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文件

热科院人〔2019〕359号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 分类参考标准（2019）》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2019）》已经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有关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2019）

一、A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科学院院士；
- 2.中国工程院院士；
- 3.沃尔夫奖获得者；
- 4.科技发达国家的国家科学院院士。

二、B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 2.中组部“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4.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
- 6.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及入选团队负责人；
- 7.人社部“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8.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
- 9.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或二等奖第1完成人；

- 10.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 11.近五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第二轮候选人；
- 12.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发明人。

三、C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3. 中央直接掌握联系专家；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5.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 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7.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
8. 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技术部科技资源基础调查专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防科工军品配套或一体化项目的负责人；
9.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人；

10.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
12.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
13. 正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或正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14.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四、D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
3. 近五年获得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4. 近五年入选中国农业科学院杰出人才；
5. 近五年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工程）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6. 在研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7. 近五年“国家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9 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6 完成人；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在《自然》（Nature）子刊、《科学》（Science）子

刊发表论文，或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1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9.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985”高校主要从事科技管理、社会科学研究等方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专家、学者；
10. 近五年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五、E 类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的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的主持人；正在承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的主持人；在研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2. 现任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
3. 近五年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4 完成人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2 完成人；
4. 现聘任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不含院内）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上人员或在职在岗的省级以上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正在国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或掌握关键技术人员；

5. 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农业转基因安全生物证书或育成作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发布国家标准合计 2 项，或已授权国际专利 1 件；
6.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1 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2 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7. 近五年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8. 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9. 近五年入选农业农村部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10. 近五年其他省部级科技人才计划(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
11. 近五年取得业绩与上述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六、本标准未涉及的优秀人才，根据有关规定及权限，对照上述标准，经相应的学术委员会评议后予以认定。